

義守大學「永續金融與數位財管」微學程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4.06.02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4.12.15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5.07.23)

壹、學程目的：

以 AI+ESG 融合為特色，培養永續與數位能力兼備人才。以基礎課程為總站，透過轉運站設計輻射財金、企管、會計、餐旅、廚藝領域，確保跨領域視野。對接多種相關證照或能力認證，培養數位金融分析師、碳管理師、ESG 報告專員，為台灣永續發展出力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本學程結合財金、企管、會計、餐旅、廚藝等相關專長，設計專業轉運站讓學生可以轉換專長或兼修多項專長，培養學生如下的知識與技能：

- 一、建立 ESG 與永續發展的基礎知識
- 二、培養 ESG 策略制定與實務執行能力。
- 三、促進跨領域合作與產業實務應用。
- 四、提升 ESG 決策能力與職場競爭力。
- 五、激發永續發展與技術創新的思維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、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延畢生不得申請本學程。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- 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 9 學分。其中至少基礎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核心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應用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。修習生得自財務金融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、廚藝美學學系及餐旅管理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擇修習，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至少有 4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。
- 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三、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。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114 學年度上學期

陸、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請於應用資訊系統「申請(微)學分學程作業」提出申請。

捌、修習證書：

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

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財金系、企管系、會計系、餐旅系、廚藝系各派一名委員組成。



115 學年度「永續金融與數位財管」微學程課程表

永續金融與數位財管微學程						
序號	課程分類	系所	微學程 必/選修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備註
1	基礎	財金系	必修	3	統計學（一）/金融科技與人工智慧(擇一)	
2	核心	企管系、財金系、會計系、餐旅系、廚藝系	選修	2	淨零永續經營	
3		企管系、財金系、會計系、餐旅系、廚藝系	選修	2	生成式 AI 應用	
4		財金系	選修	3	生成式 AI 應用	
5		財金系	選修	3	財務應用與大數據分析	
6	應用	財金系	選修	3	銀行授信管理	
7		財金系	選修	3	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	
※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9學分，其中至少基礎課程3學分（或1門），核心課程3學分（或1門），應用課程3學分（或1門），且至少4學分為非原系課程。						
※實際開課學期依應用資訊系統為主。						
※課程若有調整時，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。						

